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篇一

为切实加强我乡耕地保护，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利益输送等问题，不折不扣地抓好监督检查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根据工作需要，特成立思林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邹圣月（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覃信芳（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赵相波（副乡长）

成员：徐燕（乡综合办负责人）

张腾（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田军（乡国土所所长）

陈霞（乡交管站负责人）

王安珍（乡林业环保站站长）

廖强（乡村管站负责人）

李泉江（乡水务站站长）

李荣勇（乡供电站负责人）

各村（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国土所，由赵相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军、廖强、张腾负责具体办公。

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主要结合“大棚房整治、违规别墅专项清查”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围绕乡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履行监管责任情况和公职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着重整治以下五个方面问题。

（一）乡、村两级认识不高、应付了事，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乡党委要求落实不力，做选择变通。

（二）乡村两级组织滥用职权，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规审批问题。

（三）乡级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失管失责，对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行为监管不力。

（四）乡级相关职能部门未严格履行监管责任，玩忽职守，放弃监管，选择性执法，对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查处不力问题。

（五）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一）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受理群众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信访举报和投诉，建立信访举报线索台账。（责任单位：乡纪委）

（二）自查自纠抓整改。综合办牵头落实贯彻好中央、省、市、县领导批示精神和工作安排部署。村管站、国土所、交管站、供电站、水务站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和行业监管责任，对照落实好土地管理办法、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十八大以来审批的新建房屋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并于8月10日之前将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报送至乡纪委。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开展自查自纠。并于8月10日之前将《思林乡十八大以来农户新建房屋情况统计表》报送至乡纪委。乡纪委对清理排查进度工作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单位：综合办、村管站、国土所、交管站、供电站、乡纪委、水务站、各村）

（三）严查违规违纪行为。一是严肃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及其背后的以权谋私、失职渎职、履职不力、“保护伞”问题，特别要深挖群众反映强烈的重要问题线索。对问题多发、频发或者对突出问题整治不力、查处不认真的，要坚持“一案双查”。二是检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排查中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力的问题。坚决查处推进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虚以应付、排查不精准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是对参与农村违规乱占建房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底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

利用职权抢占或买卖耕地建房、甚至非法出售谋利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四是坚决查处因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造成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得不到保障、漠视群众利益的行为。对发生突出问题的地方和部门，乡纪委要强化执纪执法监管，坚持以案促改，推动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

（二）迅速行动，狠抓工作落实。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迅速摸清底子，加快整治步伐，保证工作质量，清理摸排工作务必于8月10日前完成并上报；同时，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把政策界限，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全力争取群众支持配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明确责任分工，通力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篇二

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创建文明城镇，规范宝昌镇建成区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条例》《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创建自治区文明城镇步伐，不断提高我旗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镇综合竞争力。

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为突破，进一步发挥日常巡查、物业管理及群众监督举报和集中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机制，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实现遏制增量、递减存量，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太仆寺旗宝昌镇各社区、菜园村及工业园区内。

为全面推动整治工作，特成立太仆寺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艳豹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靳永河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成员：李树宏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江住建局局长

杨宝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孟福军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万明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海公安局副局长

李琛法院副院长

张彦飞检察院副检察长

左志国宝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树宏同志兼任。为切实加大对乱搭乱建整治工作的力度，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管控，保证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在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靳永河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翟建军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袁淑梅住建局副局长

王强城管局副局长

张海涛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海公安局副局长

苑俊杰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阳法院警务办主任

刘丽娜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杨晓辉宝昌镇副镇长

成员：孙丽忠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沈海涛住建局城乡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薛志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监察队队长

白慧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杨志利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服务股股长

肖忠新华派出所所长

刘晓雷常青派出所所长

赵爱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王彪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许宝童宝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1. 工业园区内所有未经批准不符合园区规划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筑附属设施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2. 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含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人行步道等）、公共绿地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其他草木，或对公共绿地进行硬化铺装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3. 在建筑物顶楼、转换层平台或在一楼房屋主体外墙、车库门前的公共区域搭建钢架结构、砖混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4. 在各街巷两侧主体建筑物外搭建钢架、彩钢、砖混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5. 在房屋外或露台（阳台）上搭建阳光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原建筑风格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没收，并处工程造价10%以下罚款，没收的实物按

《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一）自查摸排阶段（2021年1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对照清理整治内容，对宝昌镇范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分类登记，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排查出来的私搭乱建行为建立台账，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479-5238803受理广大群众对私搭乱建的投诉举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6月30日—8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照摸排台账逐项问题进行事前告知、限期自行拆除，并逐一张贴或送达《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关于拆除违章建筑物的公告》，严格做好执法过程记录及公文送达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集中清理整治一批。

（三）集中拆除阶段（2022年9月1日—12月30日）

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期间，未主动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的各类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由公检法及相关单位组成清理整治组，进行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期间，切实做到整治清理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私搭乱建整治工作，按照方案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面、快速、有效推进工作的开展。整治期间各责任单位要抽调专人参与，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巡回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向群众宣传开展私搭乱建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私搭乱建行为，对私搭乱

建行为进行曝光，逐步形成不敢建、不能建、不想建的法律意识和人人监督、人人负责的良好法治社会氛围。

（三）严格监督，目标考核。将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宝昌镇及各社区（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的范畴。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篇三

（一）整治范围

在弓长岭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二）重点整治任务

- 1、堵塞消防通道、占压市政管线、使用易燃材料建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
- 2、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 3、居民楼院内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部位实施的各类私搭乱建、乱圈乱占。
- 4、在建违法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点突出、控新拆旧、司法保障”原则，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2022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整治任务总面积的70%；2022年6月底，全面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一)既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采取“边排查、边认定、边拆除”方式，同步推进排查认定、宣传发动、自拆整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建章立制等6个方面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拆除为先”原则，对各方面工作不设启动时间，只设完成时限，合理利用有限时间，统筹推进，压茬落实，全力确保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1. 排查认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将社区(村)、规划、消防部门及各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组成排查工作组，对所有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摸底排查、鉴别认定，形成包含具体位置、现场照片、建筑形式、违建面积、使用性质及相关人信息等数据台账。在排查违法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调查是否有党员、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情况。完成排查认定后，街道、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自然资通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复核后，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报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全部排查认定工作要在2021年9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别约谈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2. 宣传发动。在排查结束后，区政府统一向全区发布违法建设整治政策的通告和《致全区居民的公开信》，正式启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排查结果，设置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有效发动辖区居民参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违法建设排

查继续提供线索，补充排查信息。区宣传部门在排查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对典型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曝光，全方位向社会传达违法建设危害，营造出全民支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3. 自拆整改。坚持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在启动抗法程序至强制拆除期间，不间断开展督促自拆工作。从认定违法建设之日起，督促自拆工作要随之启动。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党员、网格员、楼长等人员，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和违法建设的“左邻右舍”，想方设法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在排查认定过程中，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运用工商税务调查、取消社保政策、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管理等手段，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占有人)进行惩戒，督促其自行拆除。对违法建设相关人(违法建设建设者、使用者)进行调查，对存在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设或参与建设，占用或使用违法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管理单位报送情况；对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资格；对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但无力实施的违法建设，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取得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进行助拆，但助拆要严格限制次数，并做好评估，优先适用于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律自拆，不得助拆。

5. 检查验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排查拆违”双验收机制。一方面，要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征求群众意见，并组建巡查组，对群众上报的不在排查结果中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核实，对确定属漏报的违法建设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追责问责，并责成乡(镇)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

法律程序实施拆除。如发现漏报涉及违纪问题，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一方面，对本地区重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完成的相关部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分别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在2021年10月底前，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2022年8月底前，形成验收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调后、报市委、市政府。

6. 建章立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违法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8月底前制定出在我区实行违法建设清零的系统方案，确保为后续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保障。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乡(镇)街要制定常态化的违法建设管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拆除的违法建设反弹，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各类违法建设，自2022年1月起，区政府开始实施违法建设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剩余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履行准备工作，为执行强制拆除工作打好基础。

(二)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对于在建的所有类型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制度，一经发现，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第一时间实施拆除，实现“严打击、停增长”，全面彰显我区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和能力，为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带好头。

各乡(镇)街、社区(村)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区综合执法大队要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由其牵头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凡发现行动启动之日后的新生违法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同时，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对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监督考核。

(一)拆违行动方面

各乡(镇)街是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及防控、查处、拆除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素材,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对占用绿化区域、压占市政管线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对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场地进行绿化、硬化和设置便民设施。

(二)配合保障方面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全力配合区政府拆除违法建设。

区法院负责对接同级法院或上级法院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法律解答，对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出警查处，并配合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法律指导、行政复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整治行动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负责整治行动中接待信访群众和协调调度工作。

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督促问责方面

机关或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区发改局负责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当事人纳入诚信惩戒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区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附有违法建设的房产限制交易。

区人社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行政编制以外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企业停止审

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商户停止审批工作；负责依法配合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实施强制拆除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社会组织，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进行后续处理直至撤销其登记；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暂缓受理临时救助。

区税务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税务案件进行跟踪检查。

(一)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到“不干预、不阻碍、不纵容”。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信访主体、维稳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标准、工程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巩固一片，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本辖区的违法建设治理方案，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治理工作阻力。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强势宣传。要制作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宣传视频和标语，在各类大中型广告显示屏、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网络自媒体，

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自有宣传渠道开展大力宣传，赢得广大市民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示范引领。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必须深刻认识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主动拆除本人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的违法建设。上述人员管理单位、组织要落实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在2021年10月30日前履行自拆义务。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实行违法建设零报告和承诺制度，如实填写“违法建设报告表”和签订“违法建设整治承诺书”，报告表及承诺书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保存，形成情况汇总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区委、区政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按规定时限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或自拆不达标的，谎报、瞒报、拒报建设的，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组织部、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代表人士有上述行为的，换届选举时不予提名。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篇四

为统筹做好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监督工作，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制定以下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按照王鹏同志在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

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把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作为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人民为中心，统筹问题整改与问责追究，立足监督的再监督，严格按照三个步骤，聚焦三个关键点，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重点监督检查三个方面11项重点内容。

（一）专项整治履职尽责不力问题

1、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专项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等问题。

2、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力，对遏制增量指导督促不够，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特别要紧盯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是否把握好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彻底解决问题。

3、纪检监察机关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监管责任一贯到底不力。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在的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不够，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查处、不问责或者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等问题。

（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领域腐败问题

4、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的问题。

5、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为利益集团谋私利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6、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

7、专项整治期间顶风乱占耕地乱建违建问题。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8、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搞形式、走过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虚假调研和虚假整改以及加重基层不必要负担等行为。

9、专项整治工作不务实，不从实际出发，搞一刀切。

10、专项整治工作中不切实际编材料、填报表、搞检查等问题。

11、工作中推诱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纪委监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间题监督工作，负责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纪委监委相关内设机构要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线索处置、案件核查、通报曝光等工作。

（二）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法院等专项整治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的统筹衔接，增强监督工作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移送在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优先研判处置专项治理、巡视巡察、专项审计等工作中的问题线索，对重大典型问题要提级督办。

（四）加强重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整治确定的三个步骤及四个明确要求，分阶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问题反映比较集中或者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深入一线进行督查，有针对性地“解剖麻雀”。针对各地情况不同、问题各异的实际，既要加强面上统一部署和要求，又要鼓励乡镇纪委监委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做到对症下药、靶向监督。

（五）做好工作信息报送。各乡镇纪委监委每月向县纪委监委报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基础数据及典型案例，每季度报送督办情况，每半年报送工作总结，对开展的集中整治、明察暗访等情况要及时报送。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也要及时报送信息。

（六）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及时通报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违纪违法案件规律，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深入分析本地区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方面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突出问题，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

在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同时，用大约3年时间，基本完成专项整治监督工作，按照“动员调研摸底”“地方整治”“检查复核长效监管”思路分三个阶段开展监督工作。

（一）调研摸底阶段(20xx年12月底前)。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先遏制增量、再逐步消化存量的思路开展监督，将监督推动调研摸排作为今年工作重点，按照《大同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先搞清情况、摸清底数，然后分类研究，区别施策，分步实施。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明确清理范围、整治标准、整治

时限和工作要求，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梳理汇总全县摸底排查数据，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工作台账，全面掌握全县摸底排查情况。

（二）全面推进整治阶段(20xx年至20xx年上半年)。

在全面推进整治阶段，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倒排工期，明确时限，逐一销号；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整治不到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进行督导问责；要敢于触及深层次的矛盾，从严从快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尤其是专项整治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案件。

（三）复核长效监管阶段(20xx年下半年)。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严厉打击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坚决防止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反弹回潮以及违法行为蔓延等问题。

（一）提高政治站位。纪检监察机关要贯通学习领会整治“大棚房”问题、违建别墅问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从政治的高度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政治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自行其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等因素，客观公正、审慎稳妥作出处置，以纠正整改为主，鼓励自查自纠，以查定则、以责促改、以改定处，统筹问题整改与问责追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在情况的精准、过程的精准和结果的高质量上下功夫，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

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严防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稳妥推进，把握好工作的节奏，要把情况摸准，把问题搞清。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目标，盯住不放，持续整改。坚决防止脱离实际、报假账花账、虎头蛇尾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篇五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力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既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又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二、政策依据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等文件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整治范围。

根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分类处置工作要求，纳入分类处置工作范围的为住宅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三类农村建房。

住宅类（包括单户住宅和多户住宅）：单户住宅是指一户一栋的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是指一栋房屋由多户人居住的农村村民住宅。

产业类：包括农产品加工点、工业生产用房、商业用房、旅游用房、仓储物流用房等。

公共管理服务类：指农村用于公共服务的房屋，包括“两委”办公用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及已硬化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实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

（二）整治措施。

住宅类：一是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符合分户条件且在规定宅基地标准内的农村居民住宅，占用耕地建住宅的，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发[20xx]5号）文件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完善用地手续；二是对超出宅基地标准，超出面积较小的建议鼓励自行整改拆除；三是对于恶意侵占的情况，坚决拆除；四是对于不符合规划或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一律拆除复垦。产业类：一是对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实属农用地管理（不占基本农田）的，由各乡镇完善备案手续；二是对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农地非农化”建设经营性建筑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拆除违法建筑并复垦到位。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实现“零新增”，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三是对于重点项目等违法用地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协调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要素，统筹安排完善用地手续和违法用地项目，按照“先查处、再完善”的原则。

公共管理服务类：一是土地现状和规划都为建设用地的公共设施，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二是违法建设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村集体组织负责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到位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并交由相关部门对村集体组织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有效期限

执行范围为景洪市辖区内的住宅类、产业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效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

五、什么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